

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广东省教育厅文件
广东省公安厅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公通字〔2014〕122 号

关于开展 2014 年安全文明驾驶人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(委),顺德区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:

为加强客货运驾驶人管理,激发客货运驾驶人的职业荣誉感和公共安全责任感,根据国家六部委《2014 年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重点工作》精神,省文明办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决定今年继续在全省开展安全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评选活动,评选出省、市、县三级“安全文明驾驶人”,树立一批交通安全文明先进典范,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驾驶人法制观念和文明意识,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本次活动由省文明办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主办,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、广东广播电视台、腾讯网协办。省文明办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抽调人员成立活动办公室,负责开展评选活动。各市、县也要相应成立活动办公室,具体负责当地评选活动有关工作。

三、评选对象

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在岗道路客、货运输驾驶人;取得出租汽车服务资格证的在岗出租车驾驶人;取得城市公交汽车服务资格证的在岗城市公交汽车驾驶人;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取得小型自动档汽车以上准驾车型资格10年以上,或持大型客车准驾车型(含公交A3)资格5年以上。

(二)具有良好信誉。近3年来无道路交通违法被记满分记录、无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、无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记录。

(三)遵守行业服务规范。道路客、货运输驾驶人取得从业资

格证并从业满3年,无道路运输违法违章记录或诚信考核不良记录;出租车驾驶人取得出租汽车服务资格证并从业满3年,无不良营运记录;公交汽车驾驶人取得公交汽车服务资格证累计安全行车达30万公里,无查实有责投诉记录;农村客货运驾驶人无超员载客、违法载人、人货混装、无牌无证记录;校车驾驶人无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,最近1年内无超员、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。

(四)具有较强交通安全意识。熟悉道路交通安全、道路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,积极参加驾驶人和道路运输安全学习教育活动,支持、配合道路交通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。

(五)具有优良文明驾驶行为。遵章守法,文明礼让,规范操作,认真保养车辆,保持车况良好、车容整洁。

(六)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,社会责任感强,在同行中具有良好影响和声誉。获得省、市级荣誉称号的(如劳动模范、竞赛能手等),或在驾驶工作中有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等典型事迹的,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(七)未曾获得省级“安全文明驾驶人”称号。

五、评选方法和步骤

(一)2014年7月至8月,由各县(市、区)组织评选推荐。

1. 评选候选人采取单位推荐方式,由道路客货运输企业推荐人选报当地活动办公室。

2. 县(市、区)活动办公室对企业推荐的人选进行条件审核,并

评选出县级“安全文明驾驶人”，进行表彰奖励。

3. 各县(市、区)从获评的“安全文明驾驶人”中确定推荐人选，于8月31日前报市活动办公室参加全市评选。

(二)2014年9月至10月，由各地级以上市组织评选推荐。

1. 评选候选人包括各县(市、区)推荐的人选和市级客货运输企业推荐的人选。

2. 市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(委)对评选候选人进行条件审核，确定参评人选，通过网络、报纸等媒体或其它形式在全市组织开展评选活动，评选出市级“安全文明驾驶人”，进行表彰奖励。

3. 各市从本市“安全文明驾驶人”中推荐1至2人，于10月15日前报省活动办公室参加全省评选。

(三)2014年10月至11月，由省组织评选。

1. 省活动办公室对各市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，确定评选对象。

2. 省活动办公室组织开展网络评选，按得票多少，前15名获评“广东省安全文明驾驶人”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12月2日(全国交通安全日)，由省文明办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联合举行颁奖仪式，授予15名优胜者“广东省安全文明驾驶人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、奖杯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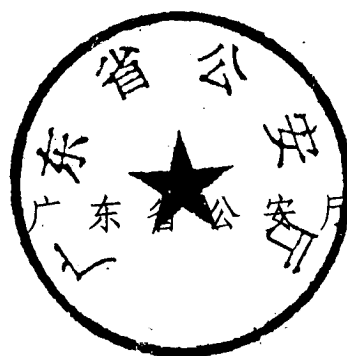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。开展“安全文明驾驶人”评选活动,是推进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一项重要工作措施,有助于调动广大客货运驾驶人践行文明交通的主动性,扩大文明交通的社会影响。各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成立专班,精心组织,密切配合,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,确保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(二)严格标准,确保公正。各地要协调有关部门,深入企业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和乘客的意见。按照评选条件逐项审核把关,确保人选符合标准,确保评选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确保候选人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(三)广泛宣传,深化效果。各主办、协办单位要通过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本次评选活动。各地要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互联网、手机短信、微博等媒体,对这项活动进行大力宣传,广泛发动客货运输等企业积极参与,动员广大群众热情参与投票,提高文明交通的社会影响力。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,认真总结经验,宣传典型,努力在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内部营造安全行车、文明行车、优质服务的浓厚氛围。

(四)积极推荐,按时报送。请各市活动办公室于2014年10月15日前将本市开展活动的情况、推荐名单、驾驶人事迹材料(1000字左右)及驾驶人一寸照,分别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。书面文档需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发文的形式报送,电子文档报送至省公安厅交管局网页“宣传资料上

传”栏目之“安全文明驾驶人评选”文件夹(各市材料请注明活动联系人)。

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省文明办:马文广,020—87195398;省教育厅:张光峰,020—37626551;省公安厅:郑晓静,020—83111584;省交通运输厅:张印重,020—83730800。)

抄送: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、广东广播电视台、腾讯网。

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

2014年7月8日印发

(共印 156 份)